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18,909	874,629
銷售成本	(2)	(694,855)	(832,005)
毛利		24,054	42,624
其他經營收入		14,565	5,562
分銷成本		(408)	(720)
行政費用		(31,786)	(25,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	(112,242)	-
經營（虧損）溢利		(105,817)	21,91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619)	(10,271)
稅前（虧損）溢利	(4)	(114,436)	11,640
所得稅收入（支出）	(5)	1,597	(3,4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2,839)	8,226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362)	3,585
少數股東權益		(39,477)	4,641
		(112,839)	8,226
股息	(6)	-	-
每股（虧損）盈利（仙）	(7)	(10.68)	0.5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065	270,562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3,441	41,948
遞延稅項資產		27,560	22,653
		292,066	335,163
流動資產			
存貨		186,173	245,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44,483	436,166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024	966
抵押銀行存款		1,500	10,1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107	35,816
		646,287	728,6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8,825	80,998
一名董事之貸款		16,832	16,848
稅務負債		11,799	12,850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786	1,165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182,564	204,614
		291,806	316,475
流動資產淨值		354,481	412,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6,547	747,3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	358
資產淨值		646,547	747,0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640	68,640
儲備		575,811	631,183
股東應佔權益		644,451	699,823
少數股東權益		2,096	47,183
總權益		646,547	747,006

####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在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業務及地區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及資產均來自此業務分類。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之地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地區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70,103	148,806	-	718,909
業績 分類業績	1,833	(111,666)	4,016	(105,817)
融資支出				(8,619)
稅前虧損				(114,436)
所得稅收入				1,597
本年度虧損				(112,839)
二零零五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68,903	105,726	-	874,629
業績 分類業績	19,755	2,004	152	21,911
融資支出				(10,271)
稅前溢利				11,640
所得稅支出				(3,414)
本年度溢利				8,226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宣佈，由於西安市人民政府發出通告，西安生產廠房（「西安華聯」）已暫停運作。根據該通告，政府鼓勵位於西安生產廠房所在地區之企業遷往西安其他新工業區及物流區，以符合政府之市鎮重建計劃。於結算日，本集團仍與相關政府機關就有關重置廠房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並於西安物色其他可興建新生產廠房之地區。鑑於有關磋商無甚進展，故目前難以預計由重置廠房至新生產廠房全面投產所需之時間。董事會預期或需時兩至三年或以上。

鑑於西安華聯未來須進行樓宇遷移工程，暫時未能確定磋商及興建新生產廠房所需之時間，西安華聯可能縮減經營規模，加上瞬息萬變之市場需求可能令存貨以及機器及設備不適合及不可作日後生產之用，均預期會大幅降低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因此本集團已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撇銷存貨。此外，西安華聯與其客戶暫時終止貿易關係亦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構成影響，故本集團已就或未能收回之款項計提適當之減值虧損。

已計提之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2,37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435	-
撇銷存貨	49,432	-
	112,242	-

##### 4. 折舊及攤銷

年內，經營虧損經扣除約港幣35,422,000元之折舊及攤銷（二零零五年：港幣41,660,000元）而得出。

##### 5. 所得稅（收入）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1	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2	3,140
	2,133	3,166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1)	-
遞延稅項	(3,729)	248
	(1,597)	3,414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在其後三年獲享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務機關可延長免稅及減免期。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在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

本集團一部分之溢利無須就有關業務經營之所在司法權區納稅。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淨額港幣73,362,000元（二零零五年：純利港幣3,58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686,400,000股（二零零五年：686,4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185,1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1,336,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長30天	27,255	62,166
31至60天	38,938	77,000
61至90天	48,888	46,906
91至180天	70,052	45,264
181天至一年	-	-
	185,133	231,336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有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61,43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1,353,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長30天	4,218	14,651
31至60天	1,015	14,677
61至90天	2,959	13,430
91至180天	16,323	12,676
181天至一年	28,192	4,026
一年以上	8,731	1,893
	61,438	61,353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718,909,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港幣874,629,000元下跌17.8%。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西安生產廠房暫停運作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73,362,000元，二零零五年則為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3,585,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0.68仙（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52仙）。本年度虧損主要源自西安生產廠房暫停運作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港幣112,000,000元。

地區市場分類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銷售總額79.3%，二零零五年則為87.9%；而中國市場之業務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8.6%。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有關轉變乃由於隨著美國訂單減少及本集團向中國客戶之銷售增加，本公司轉移焦點市場所致。於其他國家之分類業績上升，乃受惠於為東南亞其他皮革廠加工原牛皮革帶來收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依賴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金以及由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182,564,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04,972,000元。總借貸中，港幣182,5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4,61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8,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港幣644,4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99,82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28.3%（二零零五年：29.3%）。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7,000,000元）。

根據一份由本集團與東亞銀行深圳分行協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還款時間表，本集團已與該銀行就追討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償還本金人民幣11,241,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1,241,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之法律申索達成和解。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13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0,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機器，約港幣5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000,000元）之存貨及約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於結算日，中國銀行西安分行已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由於西安華聯已暫停運作，並就資產計提全數撥備，因此遭暫押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賬面價值。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有771名（二零零五年：1,106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 展望

供應方面，中國之原皮革及勞動成本之升勢將於二零零七年持續推高經營成本。需求方面，二零零七年首季之銷售額理想。本集團已與一間享譽全球之皮革廠簽訂新皮革加工安排，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帶來額外收入。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及陳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恒揚先生、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 僅供識別